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

簽章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(存、歿)

以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  
由繼承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繼承人代表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